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判例要旨彙覽（第二卷）
大理院判例全書檢查表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判例要旨彙覽(第二卷)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檢査表



大
象
出
版
社

大理院判例要旨彙覽（第二卷）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二卷目錄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不爲罪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五章	俱發罪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第十章	酌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赦免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四八	三五	二〇	一九	一七	三	一	頁
----	----	----	----	----	----	----	----	----	----	----	---	---	---

第十五章 時效

五八

第十六章 時例

五九

第十七章 文例

五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已刪

第二章 內亂罪

六四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六章 瀆職罪

六四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七一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七四

第九章 騷擾罪

七四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七五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七七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七八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八四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八五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八六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八七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九〇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九八
第二十章	褻瀆禮典及發掘墳墓罪	九九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一〇二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一〇四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一〇九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一二五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一二六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一二六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一三一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一二六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一三一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一四一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一四四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一四四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一五五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一六五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一七一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一七二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一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一

第二節 土地管轄

一

第三節 管轄之指定及移轉

二

第四節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三

第二章 當事人

四

第一節 原告官

四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五

第三章 訴訟行為

五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五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勾攝及羈押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第四節 證言

第五節 鑑定及通譯

第六節 急速處分

第七節 文件

第八節 送達

第九節 期間

第十節 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偵查處分

第三節 提起公訴

第二章 豫審

第三章 公判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控告

第三章 上告

第四章 抗告

三一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第二章 再審

三二

第三章 非常上告

三四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三五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三五

暫行刑律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未經立法程序制定之者例不能變更刑律

應照用刑律施行後應照刑律處斷

暫行刑律施行後不得與舊刑律施行後人命門諸案

應照新刑律之令既下應照舊刑律施行

應照舊刑律施行以刑律施行

福建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為法規該省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對於販賣鴉片烟犯仍適用此種規則科斷實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一

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爲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官吏禁賭期限之先後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

法條 刑律一

犯殺人與竊盜兩罪係屬俱發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不得更依前清現行事門與人關礙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從故殺論擬絞秋審入實各條款處斷

法條 刑律一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敕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迨暫行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則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

法條 刑律一

按新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強制罪必以其備強暴脅迫之特別要件而後成立本案上告人將伊妻博嫁羅姓得有財禮一百元依暫行新刑律及舊刑律買賣人口各款皆無專條可據其行爲又在新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第一審認爲營利賂誘自屬錯誤原審逕依第三百五十八條處

年	號	二上	二上	二非	三上	四上
	九	九	四	四	四	三

斷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一

原判所引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已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行而失其效力雖原審判決時(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條例尚未達到該省(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黑龍江省公報到達期間為十四日)不得謂為引律錯誤然依暫行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判決既未確定繫屬於上告審中即應為之改判

法條 刑律一

前清刑部酌定郵差沈匿信件比照舖兵沈匿公文律治罪辦法係因郵差沈匿公文文件現行律並無治罪專條故比照舖兵沈匿公文律處斷仍為現行律之補充法並非關於郵政之特別法自新刑律頒布後現行律同時廢止此種補充法亦當然失效不得再行援用

法條 刑律一

原判係依刑律補充條例論上告人以藏匿被和賣人之罪查刑律補充條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例本案係於民國三年陰曆七八月所發生則補充條例第九條關於藏匿之規定並無溯及之效力不得援用

法條 刑律一

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犯罪在以前法律不以為罪者雖未經確定裁判而認為有罪之律頒行仍難援用新律論罪上古人和姦姦婦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既無論罪明文該條例又應適用刑律總則為刑律總則第九條所明定則上告人等和姦行為按之該條例現雖有罪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仍難論罪

法條 刑律一

強姦不遂即將所欲姦之人殺死者在刑律補充條例施行以前固應論以強姦及殺人之俱發罪而於審理中刑律補充條例施行者應論以強姦殺人罪

法條 刑律一

原審適用當時有效之法律在上訴中被改正

前清所定罰金之法律現行法律已廢失故致特之別法已廢失故致

藏匿被和賣人以前者不論罪

和姦姦婦以前者不論罪

強姦不遂即將所欲姦之人殺死者在刑律補充條例施行以前固應論以強姦及殺人之俱發罪而於審理中刑律補充條例施行者應論以強姦殺人罪

四上 五五

四上 四四

四上 九六

四上 二〇五

六上 七

事犯在特別法施行
中而審判確定時特
別法已廢止者應仍
依普通法處斷

法人雖明文規定無
犯罪能力

其父犯罪子不繼承

刑三十三條之俱發
罪收於普通法處斷
法加重條件之內

被和誘之人律無處
罰正條

於殺人事件事前並
不知情當時亦未得
場即圖殺害自不得
以事後和殺為理由
列處罪刑

代表吳民求願無效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殮物遺棄者事犯雖在司法部呈准加重條處施行之後而聲明上告中該項
條議即已廢止應依法律本條改判

法條 刑律一

按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上之罪刑不適用之刑事責任按暫行刑律
之規定犯罪主體既以自然人為斷此外更無特別法令規定法人有處罰之明文則訴追條件尚
屬欠缺假令本件事實果因故意或過失應構成普通刑律上之犯罪亦當由充任職務之自然人
當之檢察廳對於公司提起公訴自不能謂為合法

法條 刑律二

非犯罪主體當然不能使之負刑事責任若以販賣煙土之犯因破案逃逸即罪坐其子援用刑律
第二百六十六條科斷是對於不能證明有犯罪行為之人為有罪之判決實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俱發罪之加重規定本案上告人等
共同二個強盜之所為即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應適用特別法依懲治盜匪法第三
條第五款處斷其俱發罪之罪質既已吸收於加重條件之內不得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乃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

法條 刑律九

第二章 不為罪

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

法條 刑律一〇

於殺人案件事前並不知情當時亦未得在場自不應論罪即不得以事後知殺不報為理由判處罪
刑

法條 刑律一〇

本案各吳民因連年荒歉相率至城求官賑濟並緩免錢糧被上告人等係臨時公推為代表向縣

六上 三〇

四上 一〇三

四非 四三

四上 一四七

二非 九

二非 二元

四非 五

脅擊動不成犯罪

官更行總律無加重明文

備係幫助口角者不負其殺殺傷責任

強盜預備犯罪無處罰明文

運索賄賂未至以加害生命相脅迫離欠利責

關於年齡須憑實地推測據為斷數

精神病人之監禁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不侔精神病人之行爲雖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不爲罪

四

知事代達下情勢迫於不得已並非出自故意亦無強暴脅迫之舉動自非律所應罰乃原判認爲騷擾罪按照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律一〇

被告人兩次行竊之行爲實犯竊盜俱發罪惟官吏行竊律無加重科刑明文乃原判竟以身分開

係特加二等處斷顯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一〇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

罪

法條 刑律一〇

三點會黨結夥約期搶劫僧寺未及出發即被查獲尙係強盜預備並不能謂已着手即於刑律無處罰條文

處罰條文

法條 刑律一〇

負欠賄賂無法償還至於懲息自盡殊非對手人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賄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情形不類即不得照該條論罪

法條 刑律一〇

犯罪年齡是否已滿十二歲以上與罪刑成立關係甚重非從事實調查明確不能率爾定讞若僅以被告智能發達之程度與體格長成之狀態爲推測之斷定不得謂有法律上之根據蓋體格與智能之發達雖與年齡大有關係然此種現象往往因遺傳秉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不能以主觀之推測即據爲年齡之確數

法條 刑律一一

精神病人之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侔

刑律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

法條 刑律一二

精神病人之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侔

法條 刑律一二

刑律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

二非 考

二非 考

五上 考

五非 七

五上 三

四非 三

四非 二

依法不能證明其有罪者應推定其無罪

雖在急迫情形下而無
之行為不同其分別
應在急迫情形下而無

對於精神病人之犯
罪應查明其時其
病有無間斷

精神病人之作之時行
爲應不爲罪

監禁處分得與無罪
判決同時宣告

因閉鎖監獄中其兄
當其被殺之時其兄
死之所爲係打擊
其兄也無過失當
然不爲罪
以爲交付他人行
使既知情不得謂
無故意

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人之行爲雖依法不能爲罪然於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爲相當之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所處所其自由以防危險

法條 刑律 一二

查酗酒行爲與非故意之行爲絕然不同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分別規定誠以非故意者無行爲意思之聯絡故不爲罪至酗酒者行爲本爲人力所能裁制其行爲意思是否聯絡自當以犯罪行爲之事實爲斷不得以酒後行爲爲盡誤爲全無意識冀免犯罪之責任

法條 刑律 一二

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該條第二項又有前項之規定於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等語是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行爲其平時是否確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爲之時精神病有無間斷在審理事實之衙門自應詳細調查加以鑑定始能按律擬擬

法條 刑律 一二

原審既經認定被告之殺人行爲屬於精神障礙中之作用乃不依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不爲罪而以爲害人致死科斷實屬違法

法條 刑律 一二

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

法條 刑律 一二

因閉鎖監獄中其兄斃命以法理言屬於打擊錯誤當然阻却故意而爲想像上俱發罪其擊賊之所爲實係殺人未遂誤擊兄死之所爲實係打擊錯誤且並無過失之可言當然不爲罪

法條 刑律 一三

以偽票交付他人行使既稱知情轉交即不得謂無故意又非中止犯更不能適用第十八條量予末減

四上	四上	四上	五非	六非	二非	二上
三二	三二	三二	二	三	只	三